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543

一、采购条件

受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水电四局华中公司重庆 24 号线一期工程所需灯具，本次采购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重庆轨道交通 24 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巴南区鹿角北站，经重庆东站、迎龙，止于南岸区广阳湾站。线路全长 18.9km，设站 11 座，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1.72km；其中换乘站 3 座，分别与 6 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8 号线、20 号线、27 号线形成换乘。一期均为地下敷设，车站均为地下站。本工程采用 As 车 6 辆编组，设计时速为 100km/h。24 号线一期工程设鹿角车辆段一处，设 2 座主变电所，分别为鹿角主变电所（新建，与 20 号线共享）、广阳湾主变电所（新建，与 20 号线共享）；控制中心位于江北控制中心。

本线路是重庆市首条全自动驾驶、首条采用云化物联网融合平台的轨道交通线路。其站后的主要施工包括全线的装饰装修、导向标识、通风空调、给排水与消防、动力照明专业；全线系统设备包括供电、电扶梯、站台门、车场设备、AFC、通信、综合监控。

2、采购范围：为全线动力照明所需的灯具现场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计配合费、原材料、生产及加工、包装、装车费、设计联络费、供货协调费、软件费用、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杂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过江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安装督导、技术服务、调试费（测量费、人工费、机械费、吊装费等）等伴随服务费、甲方驻厂监造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其他交付甲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联络中增加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采购数量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灯具 | 详见采购清单 | 批 | 1 | |
| | 合计 | | | 1 | |

注：表中工程量为设计数量，具体以实际需求计划为准。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书，确保响应文件有效性。

4、交货时间：暂定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预计交货期 12 个月，后续交货时间以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5、交货地点：重庆 24 号线一期工程沿线工地或其他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详见后附《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及书》、《绿色建筑施工标准》。

6.1 所有产品(包括光源、电器)均需满足国家有关灯具制造标准及相关国际标准，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9001、ISO14001 产品质量认证；应通过国家级质量检验部门检测，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并通过 3C 认证(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灯具、光源及附件均采用阻燃（不低于VI级）或不燃材料并提供报告。

6.2 所有灯具必须为《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6.3 驱动电源采用恒流驱动，电源具有短路、过压保护功能，具有优良的电磁兼容性，通过 CCC 认证。

6.4 LED 芯片选用选用国际知名品牌档次的原厂封装进口芯片，须提供芯片厂家授权，产品交付时提供原产地批次及生产证明。

6.5 灯杆材料：灯杆材料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如 Q235-B(A)等)。竞标响应人应提供钢材成分报告。

6.6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技术文件：(1)高杆灯有限元载荷计算书(2)高杆灯总图(3)双升降高杆灯的详细构造、使用，操作说明书(4)电气控制原理图(5)有关国家质检机构等出具的钢丝绳测验报告、钢材材质单、热浸锌合格证等一系列认证、认可文件。

6.7 应急照明灯具及出口标志灯(含非标)应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认证，满足现行消防验收规范 GB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及相关国家标准，通过 CCCF 认证。

7、付款方式：付款必须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结算周期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供应期内物资到货并完成验收检验工作后，供方按照买方确认的收料数量、品种、规格型号、日期开具正式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进行结算。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 60%的价款，120 日内再支付该批物资的 37%，该批物资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建设单位退还项目部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要求近 5 年内向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大型铁路工程或城市标志性建筑的供货业绩，提供至少 3 个以上供货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业主单位、运营单位开具的运行证明）至少含 2 个已开通运行，并取得业主单位、运营单位开具的运行证明。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在国内工程项目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过质量责任事故或供货纠纷。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同时在使用过程中未因质量问题引起投诉（须出具承诺书）。并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认证证书，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机关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或与之签订有长期销售合同，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询比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询比报价。

5、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供应商未处于重庆市、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价禁入期间。

6、除以上要求外，供应商的资格还必须满足《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要求。

7、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报价，获得制造企业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4年11月20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办理方式2）请登陆<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庆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 本次询比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立成中心 13/14 层

联 系 人：张工（商务） 张工（技术）

电 话：17691233718 15281652226

电子邮箱：82121664@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803195592

电子邮箱：276920992@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17708178186)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11月13日